

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江苏恒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艳 手机号：189517495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标号：JSZC-320100-JZCG-G2025-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甲方总体负责项目实施，食材采购由甲方负责，所有食品、菜品的售价，由甲方定价。甲方提供项目运行所需场地及必要条件（如：水、电、气、厨具等软硬件及相应的劳保用品），不提供员工住宿。

2、乙方承担甲方膳食中心餐饮管理服务，负责人员的配备、培训及管理，负责项目宣传及食品安全和生产消防安全等。负责膳食的制作，为甲方员工提供膳食餐、接待餐、会议供餐等及相关制作、配餐、配送等服务。提供住院病人及家属餐食、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制及配餐配送服务等。提供日常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餐饮配套各项服务及甲方要求的其它餐饮服务等。

3、项目全年无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从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根据综合质量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或终止合同。经甲方考核确定乙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乙方提出本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的，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双方不再续约的，或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即丧失作为本项目或甲方类似项目采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金额：12506491.62 元（壹仟贰佰伍拾万陆仟肆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甲方根据每月乙方提供的实际考勤人数及对应岗位、管理费、税金及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等据实结算。

2、分项价款构成如下

备注：五险：养老 781 元：医疗 342 元，工伤 29 元，生育 39 元，失业 24 元，共计：1215 元。

3、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付款义务。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乙方的管理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投入的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资源投入费用、办公费用、利润以及款项支付过程产生的税金等。

4、总价款包括：固定人力成本、浮动人力成本（包括运营指标考核奖励、满意度考核奖励及其他考核奖励等）、商业保险及福利费用、管理费（包含利润、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资源投入费用、办公费用、风险金等）、税金。

5、乙方与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负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争议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合法用人，全面承担用人风险。

6、如遇江苏省或南京市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高温费等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及时调整，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服务内容

1、人员配置

岗位	岗位人数要求
项目经理	2
厨师长	7
厨师	25
面点师（西点\中式）	6（西点师至少配 3 名）
服务员领班	5
服务员（含前台）	89
库管员	6
配奶员	6
合计	146

2、项目服务内容

2.1 职工食堂

2.1.1 职工餐饮需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含宵夜及酒席),每餐营业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日提供早中晚餐及宵夜及特殊情况的临时加班餐、各科室客饭、会议餐及点餐小炒等,确保餐饮服务的及时性、多样性,满足用餐需求,提供堂食及外送服务。

2.1.2 职工餐早餐 15 个以上品种,午餐晚餐 20 个以上品种,主要包括热菜、主食(含各类面条)、西点、风味档口等,需要兼顾南北方口味。

2.1.3 每周 1 套菜单。每月创新、推出新菜 8 个以上。逢星期一更换菜单,每周需提前一周确定下周菜单的品种、试做、试尝及成本分析报告,甲方审核后方可执行。

2.1.4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特色服务,开设包间酒席及点菜小灶制作服务,以满足不同人员的就餐需求。

2.2 营养食堂

2.2.1 全年每日提供住院患者早中晚餐及加餐点心,确保患者营养餐服务的及时性、科学营养性、多样性,满足患者及其家属的用餐需求。

2.2.2 针对住院病人,在临床营养科指导下,保证病员饮食供应,对住院患者,根据病情需要和医嘱要求提供符合儿童特色的病员餐,包括:基本膳食,有普食、软食、半流、流质、治疗膳食等。

2.2.3 为住院患儿陪护及门诊就诊人员提供 3 款以上的盒饭套餐。根据医院患者需要提供小锅菜、营养汤等。

2.2.4 承担所有配送餐工作,每天由配餐员点餐、送餐。

2.3 第二员工餐厅

2.3.1 需提供一日三餐服务,每餐营业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2.3.2 每周 1 套菜单。每月创新、推出新菜 4 个以上。逢星期一更换菜单,每周需提前一周确定下周菜单的品种、试做、试尝及成本分析报告交甲方审核后方可执行。

2.3.3 早餐 8 个以上品种,午餐晚餐 10 个以上品种,主要包括餐点、热菜、主食等,需要兼顾南北方口味。

2.3.4 提供堂食、配送及外卖服务(外卖时间:07 点-21 点)。

2.4 肠内营养配制

2.4.1 根据医嘱要求配制肠内营养液(各类医嘱配方奶)并按照要求送至使用科室。

2.4.2 在临床营养科指导下,开展肠内营养液配制及质控管理工作。

第五条、项目实施与管理

- 1、经营期间，膳食中心全部收入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为甲方的职工膳食餐、住院病人营养餐、接待餐、会议供餐提供星级管理、制作、服务。
- 3、乙方所有项目服务人员都需经过体检并持有效健康证明，持证、挂牌、着装上岗。
- 4、乙方工作人员需要接受相关培训及考核，具有一定的营养膳食基础知识，能和患者及家属进行一定的营养膳食沟通。
- 5、乙方负责甲方膳食餐饮的存储、加工、销售、病员餐以及线上点餐配送及相关服务。确保甲方正常膳食供应，全年无休，并根据需要提供送餐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接待餐、会议供餐、手术过时餐、节日特食餐等无条件服从，并按时、按质量完成。
- 6、病员餐所有饮食按照经临床营养科审核后的食谱制作，尝检符合标准才能装餐配送。每周下病房征询病人的意见，根据病员意见及时整改。对病人投诉应第一时间去处理，同时报备膳食中心。
- 7、乙方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部门对餐饮业的各项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必须接受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负责膳食中心卫生工作，负责场所内卫生与食品安全，负责场所内安全生产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日常巡检与定期维护等，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维护，不得私自改变厨房布局。因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9、乙方负责管好食品、调味品仓库、库存物资等，按照行业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法》）做好日常管理，做好出入账登记和月结盘点工作。甲方负责物资验收及入、出库审核，按照要求进行账目核实，负责账物日清月结及盘点工作。
- 10、乙方加强节能管理，杜绝水、电、气等浪费现象。爱护餐具、厨具、设备等，定期清点并做好记录。
- 11、乙方须提供收支日报表及月报表，计算月平均收益率，于每月 15 日前并出具书面报告交给甲方。
- 12、乙方每月对员工进行 1 次以上的培训，并有书面培训资料及培训记录。每年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 4 次以上岗位相关工作培训，并提交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考核管理

1、工作质量考核

1.1 甲方根据《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管理考核细则表》（附件一）进行月度考核，甲方负责考核最终解释权。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由甲方管理部门负责，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常规检查，各项违规以文字形式记录并经该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形成一次质量检查报表。《管理考核细则表》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

1.2 考核如下表：

第一档	8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第二档	80 分 $\leq$ 总分 $<$ 85 分	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
第三档	75 分 $\leq$ 总分 $<$ 80 分	扣除服务费 60000 元
第四档	7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扣除服务费 100000 元

1.3 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合格，下月返还扣除服务费的 80%。整改后仍不合格，扣除的服务费不再返还。

1.4 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5 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运营指标考核：根据医院对膳食中心的运营考核方案执行。

2.1 运营考核指标计算方法：膳食中心收入-支出。

2.2 膳食中心支出成本为：食材成本、厨房消耗品、油烟机清洗、劳动人力成本、水电气成本。

2.3 考核指标：年度考核指标为-558 万元，按月度考核，年度汇算。数据以医院财务处提供为准。

2.4 月度考核如下表：

第一档	每增亏 1000-50000 元	从服务费中扣除增亏部分的 5%
第二档	每增亏 50001-100000 元	从服务费中扣除增亏部分的 10%
第三档	增亏大于 100000 元	从服务费中扣除增亏部分的 20%

2.5 年度汇算：年度盈亏统计，如完成年度考核指标，则月度考核扣除的部分全额返还；如未完成，则年度总增亏部分，按照 2.4 的考核表细则进行年度汇算和扣罚，月度扣罚金额全额退还。

2.6 如甲方对膳食中心运营指标考核做新的调整，甲方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后进行调整。

3、满意度考核：分为出院患者第三方满意度排名考核及职工满意度得分考核。

3.1 依据为《南京市卫健委出院患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排名进行考核。第三方满意度以市属医院排名前五名（含）为合格。每下降一名，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3.2 职工满意度考核：依据《职工满意度调查表》的得分进行考核。职工满意度调查以 85 分为合格。合格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罚 100 元。

4、浮动人力成本考核奖励：总金额 20 万元（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用于项目考核的奖励

4.1 运营指标考核奖励：如年度汇算超额完成，则减亏部分的 20%作为奖励。

4.2 第三方满意度考核奖励：考核排名第一名，奖励 10000 元，第二名，奖励 8000 元，第三名，奖励 6000 元，第四名，奖励 4000 元。

4.3 职工满意度考核奖励：合格分以上，每增加 1 分，奖励 100 元。

4.4 其他奖励

4.4.1 及时发现并杜绝安全隐患的个人，每人奖励 50 元；

4.4.2 获得医院、科室、职工、患者提名表扬的个人（含锦旗和感谢信），每人奖励 50 元；

4.4.3 **第三方调查被提名表扬的个人**，每人奖励 200 元；

4.4.4 在医疗卫生系统的比赛中获得名次：第一名 15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500 元。

4.4.5 其他甲方认可的可以奖励的情形。如突发事件导致的加班等。

5、本合同到期前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考核，考核期为：合同开始日至合同到期日前三个月，考核的具体日期由甲方决定。

综合质量考核方案如下：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	20	根据《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管理考核细则表》按月度考核，一次不合格扣 1.6 分（ $20 \div 12 = 1.6$ ）	合格分为 90 分

运营指标考核	40	考核前进行总汇总：完成医院给膳食中心的年度考核指标为合格，不扣分；未完成为不合格：每年每增亏 5 万元，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运营年度指标为： 亏损 558 万元/年； 亏损 46.5 万元/月
满意度考核（南京市卫健委出院患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双月考核）	20	根据《南京市卫健委出院患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一次不合格扣 3.3 分（ $20 \div 6 = 3.3$ ）；排名第十名后（含），一次扣 6.6 分；排名倒数第一，一次扣 10 分。 考核排名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4 分；第三名，加 3 分；第四名，加 2 分。	第三方满意度排名第 5 名为合格；
满意度考核（职工对食堂满意度）	20	月度考核，一次不合格扣 1.6 分（ $20 \div 12 = 1.6$ ）	职工对食堂满意度考核 85 分为合格
年度考核合格分为：80 分；根据实际考核月度确定考核总分及合格分。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决定不再与乙方续签下期合同。			

2、人员配置考核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岗位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量及运营相关要求调整岗位设置（增岗或减岗）。

2.2 乙方未按照合同岗位设置要求配备相关人员的，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月度人员费用。

3、其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以下处罚：

3.1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等工作管理不严导致事故，但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未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项目费用 10000 元。

3.2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服务期间因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人身安全等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依法维权，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项目实施过程中，治疗饮食制作错误并导致病人病情发生变化、食物内异物导致媒体曝光等情形，给医院造成负面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项目费用 3000 元-10000 元/次，并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当月管理考核不合格。事故情节严重，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事件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营管理未按照行业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被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照求整改到位，当月管理考核不合格；被相关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事件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

担。

第七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检查、考核乙方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对乙方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促的义务。

2、督促乙方为员工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社保。

3、甲方有权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缩减岗位编制及每日营业时间。

4、重点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服务员领班、库管员、配奶员等）聘用需经甲方同意。

5、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用工，乙方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用工人员：

- （1）在使用期间内发现或出现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事责任的或有发生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 （5）《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5、每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2、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3、服从甲方的管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应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因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导致对甲方的行政处罚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爱惜医院的相关设备以及公共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保持工作场所环境整洁。

5、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交还甲方提供的物品以及涉及该项目的台账资料。

6、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后，双方约定解除合同期间，在该项目新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乙方需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项目运营。如乙方未按合同执

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项目由中标公司(乙方)直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如有违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乙方可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解释。若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答复，每逾期 1 天甲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约；如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履约保证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1、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2、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款按月度支付,甲方每月据实对乙方以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预付款在首月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剩余部分在下个月进行扣除,以此类推,直至抵扣完成。甲方每月末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一周内告知乙方,并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附甲乙双方确认后考核结果。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2、如遇甲方餐饮服务需求调整,要求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导致的人员增减,则按实际调整后的人数进行餐饮服务管理费的支付。甲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考勤,病事产假、工伤等不算出勤。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如甲乙双方之间的主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者与本合同所列服务人员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而涉及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签订、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恒好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301010009100705383

甲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 江苏恒好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mail: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 4 月 25 日



E-mail: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 4 月 21 日

